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海达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海达股份于2012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22.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177.3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42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海达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海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E119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华泰联合证券 核查,截至 2012年5月31日,海达股份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335,968.49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年产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建设项目	57, 720, 000. 00	2, 891, 213. 60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 300, 000. 00	1, 427, 285. 26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 400, 000. 00	2, 602, 589. 28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 580, 000. 00	414, 880. 35
合计	285, 000, 000. 00	7, 335, 968. 49

- 2、海达股份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海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关于海达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达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	壬公司关于江阳	阴海达橡塑股	份有限公司
拟用募集资金置	操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	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5日